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兑付本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2珠中富MTN1，债券代码：1282084，以下简称“中期票据”)应于2017年3月28日到期兑付，现由于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公司未能按期兑付中期票据本息。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3、债券简称：12珠中富MTN1
- 4、债券代码：1282084
- 5、发行金额：5.9亿元
-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6%
- 7、到期兑付日：2017年3月28日
- 8、债券期限：5年
- 9、评级情况：主体及债项原评级均为AA，当前最新评级均为C
- 10、到期兑付本金：5.9亿元
- 11、到期兑付利息：3894万元
- 12、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信用增进情况：由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对本期票据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

## 二、未能按期偿付到期中票本息的原因

受饮料包装市场需求不振、竞争激烈的影响，公司虽通过市场开发、成本管控及管理提升等多种手段逐年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但由于经营亏损，公司短期内难以利用自身现金流覆盖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本息金额。在上述情况下，公司计划通过向金融机构融资、资本市场融资、处置资产以及降低库存和加快货款回笼，改善经营现金流等手段偿还中期票据本息，但相关工作尚需时日，导致公司未能按期兑付中期票据本息。此外，信用增进机构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没有履行代偿义务。在此，公司郑重向“12 珠中富 MTN1”持有人致歉。

## 三、后续事项安排

本公司目前正在多途径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 1、通过向金融机构、资本市场融资妥善处理债务问题；
- 2、加快资产变现工作进度；
- 3、加强自身经营，努力通过经营性现金流偿还中期票据本息；
- 4、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5、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召开持有人会议，参与商议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措施；
- 6、保持与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密切沟通，按照债务融资工具

及募集说明书的各项规定，做好相关后续工作。

#### 四、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惠明

联系电话：0756-8931119

2、主承销商：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万晓煌

联系方式：020-66880133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蔚华

联系方式：010-66108110

4、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资金部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